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2014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

Foreign Student Admission Brochure

中文版

壹、申請資格	2 ~3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3
參、申請文件	3 ~4
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申請	4
伍、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4~13
陸、修業期限	13
柒、其他注意事項	13~14
捌、甄審日期、方式及地點	14
玖、錄取規定	14
拾、錄取公告及通知	14
拾壹、申訴管道	14
拾貳、註冊入學注意事項	14~15
拾參、各項洽詢電話及網址	15
拾肆、其他資訊	16

【附錄】

山水埔里 美麗暨大	17
學校簡介	18
入學申請表	19~22
推薦信	23~24
留學計畫書	25
研究計畫	26
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27~28
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29~33
申訴書	34~35
申請人通訊欄	36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日期	2013 年 12 月	公告於本校網頁供下載
入學申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 日~4 月 30 日	採現場或通訊報名
獎學金申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 日~4 月 30 日	請連同入學申請一併提出
甄審日期(暫訂)	2014 年 5 月 2 日~5 月 18 日	實際日期須依各系所規定之甄試之日期及方式辦理
公告錄取名單	2014 年 6 月第 2 週(暫訂)	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網頁
寄發甄審結果及錄取通知	2014 年 6 月底前	

壹、申請資格

1. 須符合下列身份資格之一者，始具備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

- (1) 具外國國籍（不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2)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規定申請入學：
 - I.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II.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III.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本項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探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探計期間內在本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本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a.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b.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c.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d.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以上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國籍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1980 年 2 月 9 日(含 9 日) 前出生者，僅以父親為準。

-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本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項第 a 款至第 d 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4)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本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2)項第 a 款至第 d 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2)、(3)、(4)項所列「六年」，係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須符合修讀各級學位之入學資格：

(1)符合我國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申請學士班者需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需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需具碩士畢業學歷。

(2)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

3. 欲申請就讀學士班者，須未曾在我國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並完成高中學校學程。

4. 須未曾遭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5. 須未曾因違反本校校規情節重大而遭本校註銷選讀資格者。

6. 須符合招生簡章各系所個別要求之申請條件。

貳、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2014年2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方式：網路上填寫「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網址為

<http://www.exam.ncnu.edu.tw/FApply.html>，需上網填寫申請表並列印。

三、將列印之申請表併同相關規定申請文件，以郵寄(需於期限內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參、申請文件

請將申請所需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以信封袋裝妥。如因表件不全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繳交之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一、**入學申請表 2 份**(各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護照影本 1 份**(申請選讀課程者，除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外，應另附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申請人取得入學許可後，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五、**推薦信**(依各系所規定繳交)(須彌封)。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含自傳) 1 份。

七、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具備足夠在台就學的**財力證明書 1 份**，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1 份。

- 八、各系所規定應另繳交之資料。
- 九、系所如規定需繳交華語文能力證明資料，請勿繳交「漢語水平考試(HSK)」成績作為證明資料。
- 十、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申請獎助學金應繳交之文件（不申請者免繳）。

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含學分費）減免申請

- 一、外國學生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得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一併提出申請獎助學金及學雜費（含學分費）之減免。
- 二、外國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政府獎學金（如：外交部台灣獎學金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English/introduction.html>；
 教育部台灣獎學金<http://english.moe.gov.tw/>），並應依其受理時間自行提出申請。
- 三、獲得政府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未必即為本校錄取生，本校錄取者，亦未必可獲得獎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以上概依本校相關會議審議決定。
- 四、上述獎助學金均不得重複受領。

伍、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一）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招生名額：學士班 14 名、碩士班 20 名、博士班 7 名。

1. 中國語文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101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	✓		✓	✓	✓	✓						
		博士班	✓	✓		✓	✓	✓	✓						✓
※備註： 1.申請碩士班學生須另繳交研究計畫（格式如簡章第 26 頁）、代表作（10-15 頁中文學期報告 1 至數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著作）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等各 1 份。 2.申請博士班須另繳交研究計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碩士論文（如於申請時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學術著作（包含公開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課程報告，未公開發表之課程報告以 3 篇為限）、簡歷及詳細著作目錄等各 1 份。 3.須檢附「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或「華語文能力測驗(TOP)」成績證明：申請學士班學生須取得高階級證書或中等四級以上；申請碩、博士班學生須取得流利級證書或高等六級以上。學、碩、博之申請人亦可提供其他相當等級之中文能力測驗或修習課程之證明，以供審查。 4.申請學生若不方便前來面試，可改以電話或網路視訊口試。 5.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就讀本系碩士以上學位者，須繳推薦信 2 份（其中 1 份須為中國語文教師推薦信）。 6.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601； Email:hychi@ncnu.edu.tw 7.網址：http://www.cll.ncnu.edu.tw															

2. 外國語文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102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	✓		✓	✓	✓	✓		✓				
		※備註： 1.申請碩士班學生須另繳交研究計畫1份(格式如簡章第26頁)、代表作(10-15頁英文學期報告1至數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著作)及歷年成績單。 2.申請碩士班學生若不方便前來面試，可改以電話或網路視訊口試。 3.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原名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4.非英語系國家學生 TOEFL 筆試成績學士班 500 分(電腦成績 173 分)以上，碩士班 550 分(電腦成績 213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5.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就讀本系碩士學位者，須繳推薦信3份(其中至少包括1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信)。 6.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541；Email:ljhuang@ncnu.edu.tw 7.網址：http://www.dfl.ncnu.edu.tw													

3. 歷史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103	歷史學系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	✓		✓	✓	✓	✓						
		博士班	✓	✓		✓	✓	✓	✓						✓
※備註： 1.報考博士班需取得史學相關碩士學位。另須繳交研究計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碩士論文(如於申請時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繳交外文碩士論文請附中文摘要)、學術著作(包含公開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及課程報告)，最多以3篇為限，簡歷及詳細著作目錄各1份。 2.申請碩士班學生須另繳交研究計畫(格式如簡章第26頁)、代表作(10-15頁中文學期報告，最多以3篇為限)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著作等資料各1份。 3.申請學生若不方便前來面試，可改以電話或網路視訊口試。 4.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673；Email:yuan@ncnu.edu.tw 5.網址：http://www.his.ncnu.edu.tw															

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10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碩士班	✓	✓		✓		✓							
		博士班	✓	✓		✓		✓							✓
		※備註： 1.面試：以面談或視訊方式，確認學生之語言能力。 2.聯絡電話：+886-49-2915247；Email:dppa@ncnu.edu.tw 3.網址：http://www.dppa.ncnu.edu.tw													

5. 東南亞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成績	GRE性向測驗	GRE專業科目測驗	GMAT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105	東南亞學系	碩士班	√			√	√	√	√						
		博士班	√			√	√	√	√						√
		※備註： 1. 中文程度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就讀碩士學位者須繳交推薦信 1 封。申請就讀博士學位者須繳交研究計畫及推薦信 2 封。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研究報告、榮譽及獎勵事蹟、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 4. 原「東南亞研究所」，自 103 學年度起新增整併為「東南亞學系」。 5.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561；Email:sycheng@ncnu.edu.tw 6. 網址：http://www.dseas.ncnu.edu.tw													

6.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成績	GRE性向測驗	GRE專業科目測驗	GMAT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106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碩士班	√	√		√	√	√							
		※備註： 1. 申請學生須繳交研究計畫 1 份。 2. 如無法面試，則以電話晤談。 3. 原「人類學研究所」，自 103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為「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4.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581；Email:gia@ncnu.edu.tw 5. 網址：http://www.gia.ncnu.edu.tw													

7.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成績	GRE性向測驗	GRE專業科目測驗	GMAT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107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	√		√	√	√	√						
		※備註： 1. 大學部非在華語地區畢業者，須檢附新版華語能力測驗（TOCFL）流利級，或其他足以說明其中文能力之證明，如修習課程證明等。 2. 申請學生須繳交推薦信 2 份。 3. 不克前來面試者，須於面試當天前寄達本人華語演說之錄影錄像帶，以 5 分鐘為度。 4. 原「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自 103 學年度起轉型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5.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3801；Email:hcheng@ncnu.edu.tw 6. 網址：http://www.tcs1.ncnu.edu.tw/													

(二)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招生名額：學士班 6 名、碩士班 12 名、博士班 4 名。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20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	✓		✓	✓								
		博士班	✓	✓		✓	✓								
		※備註： 1.申請學生若不方便前來面試，可改以電話或網路視訊口試。 2.聯絡電話：+886-49-2911242；Email:chchiang@ncnu.edu.tw 3.網址：http://www.ced.ncnu.edu.tw													

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20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博士班	✓			✓	✓								✓
		※備註： 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研究報告、榮譽及獎勵事蹟、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 2.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761(學士班)、ext.2762(碩、博士班)； Email:chyalin@ncnu.edu.tw (學士班)、scchang@ncnu.edu.tw (碩、博士班) 3.網址：http://www.epa.ncnu.edu.tw													

3.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203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	✓		✓	✓	✓	✓						
		※備註： 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研究報告、榮譽及獎勵事蹟、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 2.申請學生若不方便前來面試，經申請獲同意後，可改以網路視訊口試。 3.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531；Email:ace@ncnu.edu.tw 4.網址：http://www.ace.ncnu.edu.tw													

4.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204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			✓	✓	✓	✓		✓				
		博士班	✓			✓	✓	✓	✓		✓				
		※備註： 1.非相關系所畢業之外國學生，依本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則，應補修相關學分。 2.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3.非英語系國家學生 TOEFL 電腦成績 213 分（筆試成績 55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成績證明。 4.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5.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2591；Email：coun@ncnu.edu.tw 6.網址：http://www.coun.ncnu.edu.tw													

5.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205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	✓	✓	✓						
		※備註： 1.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就讀本所碩士學位者，須繳推薦信 1 份。 2.自傳包括書面資料及自我介紹之影音光碟。 3.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3701；Email:cit@ncnu.edu.tw 4.網址：http://www.cit.ncnu.edu.tw/													

(三)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招生名額：學士班 12 名、碩士班 7 名。

1. 國際企業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301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備註： 1.必要時以電話或網路視訊口試。 2.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英文考試成績等。 4.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521；Email: ibs@ncnu.edu.tw 5. 網址：http://www.ibs.ncnu.edu.tw													

2. 經濟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成績	GRE性向測驗	GRE專業科目測驗	GMAT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302	經濟學系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			✓	✓	✓	✓		✓				
		※備註： 1.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2.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3.聯絡電話：+886-49-2911247；Email:yangcy@ncnu.edu.tw 4.網址：http://www.econ.ncnu.edu.tw													

3. 財務金融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成績	GRE性向測驗	GRE專業科目測驗	GMAT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303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				✓		
		※備註： 1.申請本系學士班者須另繳交讀書計畫(格式不限, 限以中文撰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1份, 不須繳交推薦信。 2.申請本系碩士班者須另繳交研究計畫(英文可, 格式如簡章第26頁)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1份, 若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 繼續申請就讀本系碩士學位者, 須繳推薦信1份。 3.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4.申請本系碩士班學生若不方便前來面試, 可改以電話或網路視訊口試。 5.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531；Email:cherry@ncnu.edu.tw 6.網址：http://www.finance.ncnu.edu.tw													

4. 資訊管理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成績	GRE性向測驗	GRE專業科目測驗	GMAT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304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			✓	✓	✓	✓		✓				
		碩士班	✓			✓	✓	✓	✓		✓				
		※備註： 1.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2.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4.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541、4543； Email:ivy@ncnu.edu.tw、wylo@mail.ncnu.edu.tw 5.網址：http://www.im.ncnu.edu.tw													

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305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學士班	✓	✓		✓	✓	✓	✓		✓				
		※備註： 1.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2.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3.申請學生若不方便前來面試，可改以電話或網路視訊口試。 4.原「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自 103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5.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3723；Email:wlchen@ncnu.edu.tw 6.網址：http://www.tourism.ncnu.edu.tw													

6.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306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學士班	✓	✓		✓	✓	✓	✓		✓				
		※備註： 1.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2.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3.申請學生若不方便前來面試，可改以電話或網路視訊口試。 4.原「餐旅管理學系」，自 103 學年度起整併更名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5.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3731；Email:mhli@ncnu.edu.tw 6.網址：http://www.hospitality.ncnu.edu.tw													

(四)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招生名額：學士班 14 名、碩士班 19 名、博士班 8 名。

1. 資訊工程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401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博士班	✓							✓	✓				
		※備註： 1.學士班：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2.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3.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131；Email:csie@ncnu.edu.tw 4.網址：http://www.csie.ncnu.edu.tw													

2. 土木工程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402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博士班	✓							✓	✓				✓
		※備註： 1.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2.非英語系國家學生 TOEFL 筆試成績碩士班 500 分（電腦成績 173 分）以上，博士班 550 分（電腦成績 213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3.申請碩士班者須附大學成績總表正本 1 份及研究計畫 1 份；申請博士班者須附大學、碩士班成績總表正本各 1 份，以及碩士論文與研究計畫各 1 份。 4.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5.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就讀本系碩士以上學位者，須繳推薦信 2 份。 6.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122；Email:unalin@ncnu.edu.tw 7.網址：http://www.ce.ncnu.edu.tw													

3. 電機工程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403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博士班	✓			✓	✓				✓				✓
		※備註： 1.學士班：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2.非英語系國家學生 TOEFL 筆試成績碩士班 500 分（電腦成績 173 分）以上，博士班 550 分（電腦成績 213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3.申請碩士班者須附大學成績總表正本 1 份及研究計畫 1 份；申請博士班者須附大學、碩士班成績總表正本各 1 份，以及碩士論文與研究計畫各 1 份。 4.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5.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就讀本系碩士以上學位者，須繳推薦信 2 份。 6.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103；Email:cihuang@ncnu.edu.tw 7.網址：http://www.ee.ncnu.edu.tw													

4.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404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	✓			✓	✓				✓				
		博士班	✓			✓	✓				✓				✓
		※備註： 1.非英語系國家學生 TOEFL 筆試成績碩士班 500 分（電腦成績 173 分）以上，博士班 550 分（電腦成績 213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2.申請碩士班者須附大學成績總表正本 1 份及研究計畫 1 份；申請博士班者須附大學、碩士班成績總表正本各 1 份，以及碩士論文與研究計畫各 1 份。 3.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4.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就讀本系碩士以上學位者，須繳推薦信 2 份。 5.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ext.4103；Email: cihuang@ncnu.edu.tw 6.網址：http://www.ee.ncnu.edu.tw													

5. 應用化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405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			✓	✓	✓							
		碩士班				✓					✓				
		博士班								✓	✓				✓
		※備註： 1.非英語系國家學生碩士班：TOEFL(ITP)成績 500 分、TOEFL(CBT)成績 173 分、TOEFL(iBT)成績 61 分以上。博士班：TOEFL(ITP)成績 550 分、TOEFL(CBT)成績 213 分、TOEFL(iBT)成績 79 分以上。 2.申請碩士班學生需附大學部成績總表（含名次）正本 1 份；申請博士班學生需附碩士班成績總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3.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4.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就讀本系碩士以上學位者，須繳推薦信 3 份。 5.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轉 4111；Email：ymkuan@ncnu.edu.tw 6.網址：http://www.chem.ncnu.edu.tw													

6.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406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碩士班				✓					✓				
		※備註： 1.非英語系國家學生碩士班：TOEFL(ITP)成績 500 分、TOEFL(CBT)成績 173 分、TOEFL(iBT)成績 61 分以上。 2.申請碩士班學生需附大學部成績總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3.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4.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就讀本碩士學位者，須繳推薦信 3 份。 5.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轉 4111；Email：ymkuan@ncnu.edu.tw 6.網址：http://www.chem.ncnu.edu.tw													

7.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代碼	系所	開放申請學位類別	自傳	面試	筆試	中文程度要求					TOEFL 成績	GRE 性向測驗	GRE 專業科目測驗	GMAT 成績	須繳碩士論文
						聽	說	讀	寫	無					
407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			✓	✓	✓	✓		✓				
※備註： 1. 學士班：請檢附「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2. 申請碩士班之非英語系國家學生 TOEFL 筆試成績 500 分(電腦成績 173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3. 申請碩士班者須附大學成績總表正本 1 份及研究計畫 1 份。 4. 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就讀本系碩士學位者，須繳推薦信 2 份。 5. 英語系國家學生免附 TOEFL 成績。 6. 聯絡電話：+886-49-2910960 轉 4181、4182；Email：shuang@ncnu.edu.tw 7. 網址：http://www.amoe.ncnu.edu.tw															

陸、修業期限

- 一、大學部：以 4 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 1 年至 2 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 2 年。
- 二、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
- 三、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招生係依教育部發布施行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
- 二、申請人所繳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財力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加蓋驗證戳記）。
- 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應依本身條件擇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不得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此辦法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四、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再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向本校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一) 曾遭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 (二) 曾在本校選讀課程，因違反校規遭註銷選讀資格者。
- 五、申請人以註冊入 1 學系(研究所)修讀一級學位為限。
- 六、初審或複審未獲錄取者，由本校招生組另函通知，各項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 七、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1) 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免繳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2) 已在本校完成學士以上學位並繼續申請就讀本校碩士以上學位，且檢具本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得免繳護照影本、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該學程成績（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八、已申請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撤銷其申請、入學資格或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畢業年級相當於本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一年級。但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

十一、學生入學後若語言適應困難者，得參加本校語言課程輔導。

十二、入學申請表之「電子信箱」、「行動電話」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申請者放棄本身之權益。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決議處理。

十四、中、英文版簡章內容如有不一致，以中文版為準。

捌、甄審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日期：2014年5月2日至5月18日（依各系所規定之甄試時間）。

二、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為原則（必要時並得依各系所規定之甄試方式辦理舉行甄試，詳參閱本簡章之「肆、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三、地點：各相關系所（依各系所規定之甄試時間及地點）。

玖、錄取規定

一、錄取名單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依各系所初審結果決定複審錄取名單；複審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本校招生組寄發錄取通知，另於8月下旬由本校註冊組通知註冊入學。

二、各系所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遇有缺額時，其缺額得於放榜前提經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通過後於各系所間互為流用。

拾、錄取公告及通知

錄取名單預定於2014年6月第2週在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網頁公告，亦可上網查詢，本校同時以專函寄發錄取通知。

拾壹、申訴管道

考生如對甄審結果或與甄審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30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申訴書格式詳見第34-35頁）。

拾貳、註冊入學注意事項

一、錄取之新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應繳驗以下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一）護照正本。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三）經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財力證明書正本。

(五) 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二、經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三、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拾參、各項洽詢電話及網址

本校總機	+886-49-2910960	本校網址	http://www.ncnu.edu.tw
洽 詢 單 位	業 務 項 目	分 機	機
教務處	招生組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2230~2233
	註冊組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2210~2213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	1.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2. 簽證、入出境、健保等諮詢 3. 外國學生來台入學前準備事宜諮詢及輔導 4. 外國學生入學後生活輔導	3670~3672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助學貸款	2310~2315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2360、 2362、2364
	衛生保健組	1. 新生健康檢查 2. 學生平安保險	2750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寄發及補發	2430~2436
各系所辦公室		詳見本簡章「肆、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教育部		聯絡電話：+886-2-77366666	
		網 址： http://www.edu.tw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電話：+886-2-77366666	
		網 址：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聯絡電話：+886-2-23432888	
		網 址： http://www.boca.gov.tw	

拾肆、其他資訊

一、本校行事曆(預計於2014年5月~6月登載於本校網路)

二、各項費用(以新台幣計,單位:NT)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 學雜費				
院系別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東南亞學系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士班	學費	32,745	32,457	32,457
	雜費	19,923	13,634	13,234
	總計	52,668	46,091	45,691
	學分費	3,291	2,880	2,855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30,800	25,082	22,839
	學分費	3,699	3,699	3,699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34,711	28,211	27,639
	學分費	4,126	4,126	4,126
(二) 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每學期約需2,000至3,000元。				
(三) 住宿費				
1. 大學部宿舍(四人房),每學期需繳6,660元;研究生宿舍(二人房),每學期需繳10,750元;住宿生並需繳交300元宿網使用費。 2. 住宿保證金,入宿時需繳2,000元,於退宿時退還。				
(四) 每個月伙食及生活費約需6,000元。				
(五) 保險費				
外國學生健保費	4,494元(749*6個月)	平安保險費	165元	
(六) 其他費用				
語言實習費550元(選修英文聽力者須繳) 運動設施使用費550元				
1. 本收費標準表各項費用每學年度均有可能調整,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度實際公告為準,本表各項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2. 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另於本校網頁公告。 3. 本表所列各項費用係每學期需繳費用。每一學年分2個學期分別繳費。				

山水埔里 美麗暨大

臺灣是個呈南北狹長型的海島，面積約有 3.6 萬平方公里(14,400 平方英里)，位於亞洲大陸東南方、太平洋西岸東亞島弧間，北臨日本、琉球群島，南接菲律賓群島，是往來亞洲各地的樞紐；位處亞熱帶的臺灣，四季如春、物產豐富，人民認真勤奮、樂觀積極，並曾創造經濟繁榮、和平民主、多樣物產以及科技成就等等許多的奇蹟。

南投縣位於臺灣中央，是唯一不濱臨海洋的縣市，長久以來，南投縣就以好山好水著稱，境內有臺灣最高山—玉山，有臺灣最長的溪流—濁水溪，也有臺灣最大的高山湖泊—日月潭等等。在南投縣，春天可以到日月潭遊湖賞花、到鹿谷喝茶，夏天可以到山林避暑、到溪谷戲水，秋天可以到奧萬大賞楓、到廬山泡溫泉，冬天則可以到合歡山賞雪或者到信義鄉賞梅；南投縣的美麗與精彩，渾然天成、豐富多樣，因此有「東方瑞士」的美稱。

埔里鎮位於台灣的地理中心，隸屬於南投縣，居縣境北部，地形上四面環山，是屬於盆地地形，同時是濁水溪和北港溪間盆地群中，位置最北，面積最大的一個盆地，高度約在海拔 380 公尺到 700 公尺之間。埔里的人口大約 86,000 多人，總共 23,417 戶，行政轄區共分成 33 里，是一個中型的鄉鎮。

埔里鎮一年到頭都舉辦著各類型的文化活動，包括傳統的廟會活動、民俗陣頭，以及藝文展覽、音樂演奏、劇團歌舞等等，國際知名的朱宗慶打擊樂團及林懷民舞蹈團等都曾經多次來埔里演出。另外，埔里的花卉、茭白筍、百香果、紹興酒、紅甘蔗、天然漆及手工宣紙等特產，也都聞名中外，為埔里帶來許多經濟面的繁榮，加上在埔里鎮有全臺年紀最高的茄苳樹，有東南亞最大的佛教道場—中台禪寺，還有世界三大昆蟲博物館之一的木生昆蟲世界等等，充分展現出小鎮上人文薈萃與物產豐饒之特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位於埔里鎮西南方的山坡台地上，佔地有 150 公頃，景色優美、綠草如茵，是臺灣最美麗的大學院校之一。學校所座落的台地屬於桃米里的範圍，當地生態豐富，青蛙與蜻蜓的種類尤其多樣，是目前臺灣十分知名的生態旅遊景點，加上埔里在地的人文特色，使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不僅是一座學術的殿堂，而且亦是一處結合地方資源的社區學苑，提供給就讀的學子，一個豐富多元而且精彩有趣的學習環境。

學校簡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設校以來，在南投埔里默默深耕發展，目前有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共計 20 個學士班(組)、25 個碩士班、14 個博士班，專兼任教師約 438 位，學生約 6,170 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進行學術研究，服務族群社會。我們善用地理環境的優勢條件，創造出屬於暨大人的品味與特色，強調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開闊胸襟、關懷族群社會與活潑的創造力，除了時常舉辦各式創意競賽，並且推動特色運動，鼓勵所有暨大人服務社群。在學生教育方面，學生品德的塑造、知識學習、特色運動與社區服務是我們在學生學習方面所強調的。同時，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我們提供多元的學習環境，加強外語能力學習，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本校乃為達成強化人才培育、增進僑教功能、平衡區域發展、推展國際學術交流等目標而成立。暨大位居臺灣地理中心，並以建立國際學術重鎮自期。在建校理念中，本校融入中華文化的「中道」精神，以培養術德兼修、經世致用的高素質人才，除基礎學術研究外，又特別強調東南亞區域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服務、培育僑界人才等發展重點。綜而言之，本校基於強調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兼顧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發揚中華文化與強化僑教功能等三項理念，以培養國內與僑界高級人才為努力方向。

未來將發展為人文、社會、教育、管理、科技、生物資源等學院之綜合性大學、國際知名的東南亞區域研究重鎮及台灣中部地區精密及資訊科技研究的發展中心，以培育科際整合、東南亞語文人才及僑教師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博士班）、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碩、博士班）、歷史學系（含碩、博士班）、東南亞學系（含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博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碩、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碩、博士班）、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含碩士班）、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應用化學系（含碩、博士班）、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此處貼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
Attach recent (bust)
photograph here
(about 1"×2")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需先上網填寫本申請表 (<http://www.exam.ncnu.edu.tw/FApply.html>) 及列印併同相關規定申請文件，以郵寄（需於期限內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Please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under "Foreign Student Admission" on the website, and print out all required forms posted online.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www.exam.ncnu.edu.tw/FApply.html>

Applicant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 packages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t the NCNU either by hand delivery in person or by registered mail before the designated deadline for application submission.

Please mail your application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Admission Section,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 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54561, Taiwan
TEL : +886-49-2910960 ext. 2230~2233

I. 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Data

姓名 Full Name	(中文) Chines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英文) English	(Last) (First) (Middle)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Married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Sing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___/____ (day) (month) (year)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No.	
住址 & 電話 Home Address & Tel.		電話 TEL. _____		
通訊地址 & 電話 Mailing Address & Tel.		電話 TEL. _____		
在臺通訊處 & 電話 Mailing Address & Tel. in Taiwan		電話 TEL. _____		
監護人 Legal Guardian	姓名 Name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住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在臺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住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父親 Father	姓名 Name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是否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Used to be a citizen of R.O.C or not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母親 Mother	姓名 Name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是否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Used to be a citizen of R.O.C or not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II. 申請人教育背景 Applicant'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School location	學位 Degree	修業起迄年月 Dates enrolled (M/Y to M/Y)	主修 Major	副修 Minor
小學 Elementary School						
中學 Secondary School						
大學部 College or University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博士班 Ph.D. Program						

III. 擬申請就讀何系(所)及學位? Which department and program do you expect to enroll at NCNU?

申請系(所)名稱 Name of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申請就讀學位班別 Program
申請第一志願系(所) First choic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al 如選填 2 個系所，請繳交 2 份申請文件；如選填 3 個系所，請繳交 3 份申請文件。 Applicants applying for 2 programs or more should pack each application separately and attach an individual registration envelope to each application envelope.
申請第二志願系(所) Second choice	
申請第三志願系(所) Third choice	

IV. 中國語文程度 Chinese proficiency level

- 曾研究中文幾年 How long have you studied Chinese? _____
- 受何人指導(講授) Under whose guidance and where? _____
- 中文程度 Chinese proficiency level :

聽 Listen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說 Speak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讀 Read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寫 Writing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V. 其他 Other items

1. 敘明在臺期間各項費用來源。 State your plans for financing your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個人儲蓄 _____ (金額 Amount of Dollars)
 Personal Savings
- 父母支援 _____ (金額 Amount of Dollars)
 Parent Supports
- 獎助金 _____ (來源及金額 Source & Amount of Dollars)
 Scholarship
- 其他 _____ (來源及金額 Source & Amount of Dollars)
 Others

2. 健康情形 Health Condition

- 佳 (Good) 尚可 (Average) 稍差 (Poor)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Describe any defect or health problem you have.

(如有進一步說明，請另紙一併提出)(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on a separate sheet of paper.)

VI. 繳交資料紀錄表 (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在繳交註記欄內打✓) Please check the items that you have submitted

註記✓	繳交資料項目 Items
	入學申請表 2 份(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Two copie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 current personal photograph, head + shoulders shot without a hat or head covering, must be attached to each form)
	護照影本(申請選讀課程者，除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外，應另附外僑居留證影本) One copy of the applicant's passport (Unless specially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pplicants for non-degree status must also provide a copy of their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經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One copy of the highest-level certificate issued by 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stitution, which must be authenticated by a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經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One copy of the highest-level complete transcript issued by 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stitution, which must be authenticated by a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推薦信 (份數依各系所規定繳交)(須彌封)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All should be sealed.) (The amount should be based on each department's requirement.)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含自傳) 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
	經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One copy of the va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by a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dicating sufficient fundings for staying in Taiwan.
	各系所另訂應附繳之資料 Other required documents bargained by individual department.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Other supplemental documents

切結書 DECLARATION

1.本人已閱讀、瞭解並保證符合臺灣教育部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申請資格。(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I have read and understand Article 2 and Article 3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23 August 2013 and hereby affirm that I meet the defini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 specified therein.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2.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大學部者為高中畢業證書，研究所者為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學位。

The diploma I provided (secondary degree diploma for applying for undergraduate program, bachelor or master's degree diploma for graduate program) is valid in the home country of the conferring school, and is equivalent to the degree conferred by a lawful academic school in the R.O.C.

3.本人未曾以僑生身份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I have never studied in Taiwan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and have not applied to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aiwan, R.O.C." for any academic schools in the academic year 2014.

4.本人在臺未曾遭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any academic programs in the R.O.C..

5.本人保證已閱畢貴校外國學位生申請入學簡章，並了解逾期繳件或未依規定繳交完整且正確申請文件，貴校不予受理，本人絕無異議。

I hereby certificate I have read through "2014 Foreign Student Admission Brochure" and understand late submission, incomplete or incorrect submission is not acceptable. The decision by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s final and irrevocable.

6.本人保證提供之所有申請相關資訊及文件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並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經查證有不實之情事，本人同意貴校取消其申請資格或撤銷學籍(已入學者)，絕無異議。

I hereby certify that all application related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I provided are legal and valid. Moreover, I hereby authorize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o check on any of my submitted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 If any of it is found to be false, I will accept the consequences of deprivation of my application or admission(enrolled student). The decision by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s final and irrevocable.

7.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o verify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 am willing to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thout any objections shoul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e found untruthful.

以上資料業由本人填寫，且經詳細檢查，在此保證其正確無誤。

I have carefully reviewed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eby pledge that all of it is correct.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申請日期(D/M/Y)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總評 Part III Summary

請就下列項目與相似年齡及經驗者做一比較，在適當空格做記。

Please compare with others of similar age and experience and then mark in the appropriate box.

	傑出 Outstanding	優 Very Good	佳 Good	可 Average	差 Below Average	不宜評估 Inadequate for Assessment
研究潛力 Research Potential						
創造力與想像力 Creativity & Imagination						
成熟度 Maturity						
與他人相處狀況 Ability to Work with Others						
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Skills						
順利完成所提學位可能性 Potential to Complete the Proposed Program						

強力推薦 Strongly Recommended		推薦 Recommended		勉予推薦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		不推薦 Not Recommended	
---------------------------------	--	-------------------	--	---	--	------------------------	--

日期
Recommender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推薦人姓名 (正楷) 職稱
Recommender (Print): _____ Title: _____

電話 電子郵件
Telephone: _____ E-mail: _____

單位
Affiliated Institut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請推薦人將此信密封且在信封封口處簽名。

Please seal and sign on the envelope.

留學計畫書 (含自傳)
Study Plan(incl. Autobiography)

申請人 _____ 申請系所 _____ 欲修讀學位 _____
Applicant: _____ Department/Institute: _____ Degree Proposed: _____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 500 字，敘述個人背景、來本校求學動機、在本校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等，以及完成學業以後之規劃。如有需要，可續反頁。In the following space please write a statement about 500 words in Chinese or in English , stating your background, motivation, study plan at NCNU, and career plan after finishing your study. Use both sides if needed.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第 2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3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及獎勵本校優秀外國學生，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項目。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預定就讀本校及在本校就學之外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或依本校與外國學校共同簽署雙聯學制來校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

(二)申請人之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

1、申請學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2.5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學士班者，其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且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

2、申請碩、博士班者，其原學校畢業成績須達 GPA3.0 以上或相當成績，其標準由申請就讀之本校系所認定並決定是否予以推薦；已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 75 分(含)以上。

3、有關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人之成績標準，各系所可另訂之，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

4、如有不符上列條件但情況特殊者，得由系所推薦提請國際事務會議討論之。

四、獎助學金額度及獎勵名額：

(一)各級獎助學金額度：

1、學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7,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2、碩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1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2 年。

3、博士班：獎助學金每名每月至多新臺幣 23,000 元整。1 年補助 12 個月，最多補助 4 年。

(二)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而定。如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受獎助學生，可同時獲當學年上、下學期學雜費之減免（不含學分費。惟碩、博士班學生得以減免學雜費及學分費）。

五、本獎助學金之受理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預定就讀本校者，應於申請本校入學許可時(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一併提出申請。

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原畢業學校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持外國學校成績單者應經由我國駐當地大使館或辦事處認證)，或前一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推薦書 1 封(預定就讀本校者，可與申請入學許可推薦書同一份)。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課外活動、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等各類獎勵或研究成果，無則免附)。

六、審核原則：

(一)申請及就讀碩博士班者，得優先獎勵。

(二)國際簽約學校推薦者，得優先獎勵。

(三)提出其它有助審查文件者得酌予加分。

(四)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應由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核。

七、領取本獎助學金者，有義務協助國際事務處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或接受所屬系所安排其擔任教學、行政或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及內容由國際事務處或各系所規定之。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二)受獎助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三)受獎助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四)外國學生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獎助學金。

(五)外國學生已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本校學生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此處黏貼最近一寸
半身脫帽照片
Attach recent (bust)
photograph here

APPLICATION FORM FOR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A. 申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姓名：(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性別： _____ (男/女)
Full name (in Chinese) _____ in English/native language _____ Sex _____ male/ female
出生日期：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出生地： _____ 國籍： _____ 婚姻狀況：已婚 未婚
Date of birth _____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Place of Birth _____ Nationality _____ Marital Status _____ married _____ single
永久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Home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在華通訊處： _____ 電話： _____
Mailing address in R.O.C. _____ Tel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Name of legal guardian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Relationship _____
在台聯絡人：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_____ address _____ Tel _____ Relationship _____
E-mail： _____

B. 教育背景/學業成績 Education Background/Academic Information

新生申請者填寫：(to be completed by new applicants)

(a)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School location	修業起迄年月 Dates enrolled	主修 Major	副修 Minor	學業成績 GPA
中等學校 Secondary School		____/____~____/____			
學院/大學 College / University		____/____~____/____			
研究所 Graduate Program		____/____~____/____			

(b) 申請系所： _____ 系(所)
Which department/graduate do you expect to enroll in at NCNU?

已在學申請者填寫：(to be completed by the registered students)

- (a) 就讀系所：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學號： _____
Department/institute _____ Student ID _____
- (b) 前一學年修習學分數及學業平均成績：上學期 _____ 學分，平均 _____ 分；下學期 _____ 學分，平均 _____ 分
Credits amount and grade of last Year _____ total credits and grade average of 1st semester _____ total credits and grade average of 2nd semester _____
- (c) 本次申請為第 _____ 次申請，已於 _____ 學年度獲得獎助。
How many times have you submitted? Please fill in the year when getting the subvention if you ever got one.
- (d) 本年度是否已獲政府經費補助？
Got any subvention from Taiwan's government this year? 是，本年度獲 _____ (單位名稱) 補助。
Yes, I got the subvention from Taiwan's government this year. (complete the subvention's title)
 否，本年度未獲任何經費補助。
No, I didn't get any subvention from Taiwan's government this year.

C. 推薦信 Recommendation Letter

請推薦人依本申請書所附推薦信格式填寫。
The recommender should fill in the recommendation form attached to this application.

D. 繳交文件 Check list

新生申請者應繳交 Required documents for new students :

- 原畢業學校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 Academic transcript in Chinese or English version
- 自傳 Autobiography
- 推薦書 Recommendation letter
-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Supporting documents

已在學申請者應繳交 Required documents for returning students :

-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Transcript from last academic year
- 推薦書 Recommendation letter
-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Additional documents

E. 切結書 Deposition

1. 本人保證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I guarantee that I do not hold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or R.O.C. citizenship.
2. 本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合法且有效。 The documents I provided are valid
3.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 貴校相關規定辦理，決無異議。 I agree to authorize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o verify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 am willing to follo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thout any objections shoul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e found untruthful.

以上資料業由本人填寫，在此保證其正確無誤。 I have carefully reviewed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eby pledge that all of it is correct.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申請日期(m/d/y)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審查記錄欄(申請者勿填)For official use only	
申請/就讀系所	國際事務處

自 傳

Autobiography

(獎學金專用 for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only)

推薦信

Recommendation Letter

(獎學金專用 for Foreign Student Scholarship only)

推薦者請勾選

一、與這位申請者之關係與熟識度：

1. 您認識這位考生多久了？ _____年_____月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is applicant _____ year _____ month

2. 您與他的關係是 _____

In what relationship

二、請您對申請人之學業、品性、個性、優點、缺點、以及可否順利完成所欲修讀之學位等，做一評估。您的說明將是我們評審的重要依據，謝謝。 We would appreciate your candid assessment of the applicant's scholarship, character, personality, and professional promise. Your statemen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our evaluation. Thank you.

三、總評

請您把這位與您所認識的與他(她)同年紀的同輩相比。請依排序勾選適當百分比，若是您因不了解而無法客觀評估，亦請勾選無法評估項 Please compare with others of similar age and experience and then mark in the appropriate box.

他(她)的求知慾與上進的動機？ Top 5% Top25% Top50% Top75% 無法評估 unclear

Motivation and ability to master academic work

他(她)的思考、見解及研究潛能？ Top 5% Top25% Top50% Top75% 無法評估 unclear

Innovative talent and research potential

他(她)的語文表達能力？ Top 5% Top25% Top50% Top75% 無法評估 unclear

Ability in oral expression

他(她)的性格成熟度(情緒管理、問題解決能力)？ Top 5% Top25% Top50% Top75% 無法評估 unclear

Emotional stability and maturity

他(她)的人際關係？ Top 5% Top25% Top50% Top75% 無法評估 unclear

Ability to work with others

他(她)對公眾事物及社會的關懷度及服務熱誠？ Top 5% Top25% Top50% Top75% 無法評估 unclear

Enthusiasm to the public affairs

他(她)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 Top 5% Top25% Top50% Top75% 無法評估 unclear

Ability to adjust a new environment

順利完成學位的可能性？ Top 5% Top25% Top50% Top75% 無法評估 unclear

Potential to Complete the Proposed Program

推薦者姓名：(正楷) _____ (簽名) _____

Recommender (Print)

(Signature)

服務單位： _____ 職 稱： _____

Institution

Title

電 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Tel

e-mail

聯絡地址： _____

Address

請將此信封密封且在信封封口處簽名後交給申請人或逕寄下址

Please seal, sign on the envelope, and return to the applicant or send directly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中華民國 台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County
Taiwan 545-61, R.O.C.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考生申訴書

Appeal Form of Foreign Student Application

姓 名 Full Name	(中 文) (Chinese)		
	(英 文) (English)		
申請系所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Name			
申請學位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攻讀學位 Degree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Bachelor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al <input type="checkbox"/> 選讀學分 Non-matriculation		
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Tel Number		手機號碼 Cellphone Number	
聯絡地址 Address			
申訴事實與理由： The fact and reason			
申訴目的： Your intention			

佐證資料
The Evidence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providing evidence.

備註：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或傳真 886-49-2913784。

Note: Please fill the appeal form and mail it with your evidence to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oreign Student Admission Committee/ No.1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County, Taiwan, 545-61, Republic of China” ,or fax it to 886-49-2913784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admission results released.

申請人通訊欄 APPLICANT CONTACT INFORMATION

請將您的聯絡地址填入下列五欄空白表格中，後續通知函將以此欄裁切並黏貼寄回；請務必確認您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若因填寫有誤至權益受損，請申請人自行負責。

Please fill in the required contact information. This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to mail notifications. Make sure you provide the correct information.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incorrect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_____